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抗 告 人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相 對 人 張愷庭即張婉青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本
院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號認定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免責，經桃園地院108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0號裁定以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關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要件係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所增訂，並於101年1月4日公布施行，相對人以前揭事由提出免責之聲請，應於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所規定之期限，即至遲應於101年1月4日起2年內提出，然相對人遲至108年12月5日始提出聲請，已然逾期，即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為免責之聲請為由駁回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桃園地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裁定以依101年1月4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經裁定不免責確定之債務人，則不適用同條例第156條第3項之規定再次聲請免責為由駁回抗告。是以相對人不得依107年11月30日修正、同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故本件應不予免責，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 抗告人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對人目前仍任職
02 於北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每月有薪資收入，依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抗告人債權比例佔32.8
04 %，自109年3月10日至同年12月10日止僅收取扣薪款受償新
05 臺幣（下同）10,660元，截至109年12月10日止剩餘債權為
06 1,208,084元，足證抗告人受償金額並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
07 第1項規定之已達債權額之20%以上之情形，爰提起抗告，
08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二、按消債條例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同年12月26日公告，其
10 中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修正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
11 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
12 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
13 清算之原因。」，並增訂同條例第156條第3項：「本條例中
14 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
15 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
16 ，為免責之聲請。」，故債務人前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
17 第134條第4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日
18 起2年內，向法院再為免責之聲請，由法院適用修正後之規
19 定審理得否予以免責。

20 三、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2 文，其立法理由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
23 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
24 ，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3條、第134
25 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爰設本條，明定
26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應以裁定免除其
27 債務。」，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
28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法院應為不免
29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債務人
30 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度為免責之聲請時，
31 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有修正後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1 由。否則，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甚而以
02 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
03 生不穩定狀況，與消債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
04 。則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裁
05 定不免責確定後，復依同條例156條第3項規定再為免責之聲
06 請時，法院應審酌者，僅限於債務人是否仍具有修正後消債
07 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至於債務人有無其他
08 不免責之事由，則不在法院審酌之範圍。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前於98年1月13日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
11 化地院）聲請更生，經彰化地院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
12 定移送前來，並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定自98
13 年6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4 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7號進行更生程序，然因相對人所
15 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
16 決，亦未符合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是本院以
17 99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99年5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8 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復由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
19 第155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應否免責之審理，並於99年11月
20 10日以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而
21 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裁定附卷為憑，並經原審
22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23 (二)抗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相對人再次聲
24 請免責，應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規定於101年1月4日施
25 行後2年內提出，其遲至108年12月5日始提出聲請，已然逾
26 期，即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為免責之聲請云
27 云。惟消債條例增訂第156條第3項債務人再聲請免責要件，
28 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29 ，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
30 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並未規定未於消債
31 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2年期間聲請免責者，不得於107年11月

01 30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內再聲請免責；再參以消債條例
02 之立法目的及修正意旨，在使消費者能獲得重建經濟生活機
03 會，107年11月30日修正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立法理由亦
04 載明「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
05 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
06 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
07 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8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
0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
10 正第4款。」，可知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僅須於
11 該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再聲請免責即可
12 ，法院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應於同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2年
13 內之限制條件。是以，相對人於109年10月21日依消債條例
14 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提出免責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15 (三)又相對人係以其無違背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為
16 由提出本件免責聲請，本院即應審酌相對人有無該款所定之
17 不免責事由存在。查相對人係於98年1月13日聲請更生，是
18 本件應審查相對人於98年1月13日前2年（即96年1月13日至
19 98年1月12日止）有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情
20 形，本件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現雖均已屆保存年限而銷毀
21 ，然觀諸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號確定裁定可知，各債
22 權人前於免責程序中所提出之現金卡交易明細及信用卡消費
23 明細帳單，均非相對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交易紀錄，亦
24 未見相對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何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之情形，是相對人並無修正後消
27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堪認定。

28 (四)至抗告人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另主張相對人有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及清償比例未達其債權額之
30 20%以上，應不予免責云云，惟依上開說明，均非本院就本
31 件聲請免責事件所應審酌之事項，附此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並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
02 不免責事由，其依修正後消債條例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
03 免責，即屬有據，應予免責。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4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08 法官 宋泓璟

09 法官 楊雅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蘇 冷